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連美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7328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mei_je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34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
停止受理越南2家製造廠「LEE AN HUY IMPORT EXPORT
CO., LTD.」、「HCD AGRICULTURAL PRODUCTS JOINT
STOCK COMPANY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709.99.90.90.8 其
他蔬菜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自越南輸入芫荽及香芹產品多批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情形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受理越南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受理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受理之。
- 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四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
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查詢。另，有關旨揭管制
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址：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
/農產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